

“小”法庭 “大”能量

# “金融共享法庭”巧解纠纷

通讯员尚法报道 上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金融共享法庭服务中心收到一位银行代理人小周的求助,当天就通过浙江解纷码将案件委托浙江省(杭州市)银保调委进行调解,促使借贷双方在线上成功签订调解协议。

原来,这家银行的一位借款人是一家民营光伏企业,年发电量约4200万度,为当地居民提供每年近80万的租地收入。企业近期有一笔贷款即将到期,虽然目前经营正常,每个月都有大量电费收入,具备一定还款能力,但无法一次性归还几千万元的借款本息,希望申请展期。鉴于当前电力供应紧张,发电企业能否正常运转势必直接影响到当地上下游多家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面对实

际情况,银行同意该企业在归还欠款利息的前提下予以展期,以此来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但为给予债权司法保障,希望通过法院进行调处。

金融共享法庭对接法官收到银行的申请后,当天就通过浙江解纷码将案件委托浙江省(杭州市)银保调委进行调解,法官助理林慧在“金融共享法庭服务中心”提供远程调解指导服务。在法院及银保调委的积极协调之下,银行代理人小周在该行的“金融共享法庭服务站”,光伏企业代理人则通过手机端参与视频调解,双方在线上成功签订调解协议。随后,法官通过“金融共享法庭服务中心”对双方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调解的达成也让这家民营光伏企业避免了因银行贷款而陷入违约的困境,有效降低诉讼对企业、出租土地进行光伏发电的村民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维护当地供电系统正常运行及民营企业稳定发展。

据了解,上城区人民法院的金融共享法庭,是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健全“四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精神而设立的。“金融共享法

庭”借助于金融机构网点分布多的特点,在金融机构网点设立“金融共享法庭服务站”,方便远程调解、在线诉讼、普法宣传及基层治理五大功能,集成各项全域数字法院建设成果。多站点设置使其向金融行业网络化延伸,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同时通过“金融共享法庭”创新司法供给形式,满足人民群众对纠纷化解的新需求、新期待,进一步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法庭在“金融共享法庭”的基础上进行了机制创新,构建了在法院端设立“金融共享法庭服务中心”,在银保调委设立“金融共享法庭总站”,在各金融机构网点铺设

“金融共享法庭服务站”“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赋予“金融共享法庭”网上立案、指导调解、在线诉讼、普法宣传及基层治理五大功能,集成各项全域数字法院建设成果。多站点设置使其向金融行业网络化延伸,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同时通过“金融共享法庭”创新司法供给形式,满足人民群众对纠纷化解的新需求、新期待,进一步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今后,法院将继续秉持“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理念,依托“金融共享法庭”,有效将数字化改革成果融入基层治理,完善高效智能、普惠均等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 全省首家!

# “知识产权共享法庭”为您解忧

本报讯 通讯员丁桢宇报道 11月18日,嵊州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中心正式揭牌成立。“知识产权共享法庭”作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中心数字化工作平台,坚持服务和保护并重,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承担综合预防、诉前调解、诉讼服务、普法宣传、调解员指导以及拓展司法协作等职能,为中心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据了解,这是全省首家依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中心设立的知识产权共享法庭!那么,“知识产权共享法庭”具体有哪些功

能,又是如何运转的呢?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服务功能”

普法宣传: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法律宣传工作,依托“共享法庭”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引领全社会形成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风尚。

案例推送:对嵊州市知识产权案件易发多发行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针对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精准推送知识产权维权类典型案例,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

护意识和能力。

行业指导:由服务中心集中开展法律诊断活动,通过“共享法庭”指导和帮助各行业企业制定有行业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风险防范方案。

业务培训:定期线上举办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企业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保护水平。

决策建议:定期召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席会议,即联合嵊州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检察

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等,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开展嵊州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协同各知识产权职能部门、知识产权事务所、律师协会等组成专家顾问团,对知识产权保护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为嵊州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专业意见建议。

### “保护功能”

行政领域:依托“共享法庭”,支持行政机关针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对行

政执法过程产生的行政争议,加强协调,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刑事领域:加大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有效提高威慑力。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协调工作,积极帮助辖区企业运用刑事司法手段保护知识产权,依法及时固定证据,充分维护合法权益。

民事领域:强化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引导、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诉前多元化解。通过“共享法庭”平台,加强与宁波中院、绍兴中院的工作对接,做好诉前委托调解,协助财产保全、执行等,协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124吨危化品!

杭州破获全省最大非法储存案

本报讯 记者邹伟锋 通讯员赵佳迪报道 近日,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对杭州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储存硝酸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一案立案侦查,破获非法储存硝酸钠68吨、亚硝酸钠56吨,总计约124吨危化品。据悉,这是杭州破获的全省最大的一起非法储存案。

9月18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联合萧山区应急局、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执法人员对杭州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明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萧山区闻堰街道某村的仓库内以“SODIUM NITRATE”“NANO3”等非正规包装为掩护,非法储存硝酸钠68吨、亚硝酸钠56吨,总计约124吨危化品,其中硝酸钠属于易制爆危化品,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

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仓库周边50米范围内有民用住宅、企业车间、企业仓库等建筑10余幢,距离最近的某机械厂生产车间仅3米。附近居民、企业员工约300人。

## “扫黄打非”净化市场环境



今年以来,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市场监管所依托网格员、志愿者,组成一支活跃的基层宣传队伍,开展线上授课,进行入户宣传,对问题

商户督查整改,倡导健康阅读方式。截至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10000余人次,检查各类点位2700余家次,收缴非法出版物、违禁印刷品3000余本(册)。图为近日,镇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网格员在辖区一家书店对书籍、进货票据和出版单位进行检查。通讯员何伟卫 摄

### 维权一线

# “买买买”挺过瘾 退货时须遵规

通讯员张兆利报道 “双11”购物节疯狂“剁手”之后,一大波退货高峰随之而来。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下称《消法》)“网购商品收货起七日内可无理由退货”的规定,为消费者网购“后悔权”提供了法律支持。此后,原国家工商总局又相继出台了《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两部规章,细化了“七日内无理由退货”制度。

### 哪些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四加一”情形:消费者定作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暂行办法》根据商品性质,在综合考虑保护消费者权益和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补充了以下三类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

或者生命健康或者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或者有瑕疵的商品。

### 退货商品“完好”界定标准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那么,实践中,如何判定“退货商品的完好”呢?对此,《暂行办法》将一般商品的“完好”标准界定为: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等齐全。《暂行办法》规定,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完好。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对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应当视为商品不完好。具体判定标准如下: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的必要的一次性密封包装被损坏的;电子电器类进行未经授权的维修、改动、破坏、涂改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指示贴标、机器序列号等,

有难以恢复原状的外观类使用痕迹,或者产生激活、授权信息、不合理个人使用数据留存等数据类使用痕迹的;服装、鞋帽、包包、玩偶、家纺、家居类商标标识被摘、标识被剪或商品受污、受损的。

### 无理由退货的流程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于允许退货的商品,消费者需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网络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暂行办法》则对“七日”的期间计算方法、经营者返还消费者商品价款的形式、时间要求、延误责任等程序问题进行了明确。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具体流程分为四步:一是选择无理由退货的消费者应当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网络商品销售者发出退货通知;七日期间自签收的次日开始起算(此外,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消费者自签收商品的次日开始,计算到第七天时若为法定节假日或星期

六、星期日,则向后延);二是网络商品销售者收到退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信息;三是消费者获得上述信息后应当及时退回商品,并保留退货凭证;四是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在签收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

《暂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还就退款方式和具体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退款方式比照购买商品的支付方式。经营者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购买商品时采用多种方式支付价款的,一般应当按照各种支付方式的实际支付价款以相应方式退款。除征得消费者明确表示同意的以外,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应当自行指定其他退款方式。”“消费者采用积分、代金券、优惠券等形式支付价款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在消费者退货商品后应当以相应形式返还消费者。对积分、代金券、优惠券的使用和返还有约定的,可以从中约定。”

### 经营者拒绝退货的法律责任

对于网络商品销售者和交

易平台提供者不履行无理由退货有关义务的行为,《暂行办法》规定了两类罚则:一类是依据《消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包括网络商品销售者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联系方式,致使无法办理退货手续;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商品价款的行为。第二类是根据《行政处罚法》授权设置了警告、责令改正甚至罚款的处罚,包括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便利完整地阅览保存;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拒绝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行为。

海关在审核确定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报的商品归类事项时,可以查阅、复制有关单证、资料;要求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必要的样品及相关商品资料,包括外文资料的中文译文并且对译文内容负责;组织对进出口货物实施查验、检验。

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供的资料涉及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要求海关予以保密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记者程雪整理

# 进口冷链食品“四证一码”缺一不可

本报讯 刘生国、李日成报道 近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对辖区内一经营户开出了一张1.5万元的罚单,只因经营户无法提供货值约600元的“鸦片鱼头”的“四证一码”。

该经营户表示,因其开业时间不长,经营的进口冷链食品数量也不大,缺乏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了解和认知,更没有意识到“四证一码”的重要性,这才导致了侥幸心理。

前不久,六横分局根据冷链物品的防疫工作要求,对辖区内进口冷链食品经营户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一只编织袋里装着“鸦片鱼头”。该经营户无法当场提供销售进口冷链食品必须持有的“四证一码”,即海关通关单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证明,以及冷链追溯码。

执法人员当即将该情况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报告,并对涉案物品进行了扣押。最后

六横分局稽查大队立案侦查终结,并对该经营户作出罚款1.5万元的处罚。

该经营户表示,因其开业时间不长,经营的进口冷链食品数量也不大,缺乏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了解和认知,更没有意识到“四证一码”的重要性,这才导致了侥幸心理。

“这是我们分局处罚无‘四证一码’进口和销售进口冷链食品的第一起案件,也是处罚力度最大的一起。”六横分局相关负责人说,此张罚单一开出,在当地食品经营户,尤其是销售进口冷链食品的经营户中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一些经营户说,今后决不会再去进口和销售无“四证一码”的进口冷链食品了。

### 普法小讲堂

## 只有入职登记表,能否主张双倍工资?

某年6月,小秦进入了一家公司从事木工工作。应聘时只签署了一份入职登记表,上面具体记载了小秦的基本情况及该公司负责人黄某签名确认的试用期及试用期工资5000元。3个月后小秦离职了,并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其工作期间的二倍工资。但公司辩称,入职登记表是双方签订的不正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要件;如该份入职登记表不能视为劳动合同,则入职登记表上约定的小秦的月工资也无效。

那么,入职登记表上的工资约定是否有效?小秦主张的二倍工资,能否得到支持?

湖州市职工服务中心(湖州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本案中,首先,双方签字确认的登记表本身就明确标注为“入职登记表”,而不是合同或

协议。其次,合同应当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而该份入职登记表只涉及了劳动者基本信息、劳动报酬、试用期,但未明确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相关劳动权利义务内容,并且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因此不能被视为书面劳动合同。再次,《劳动合同法》有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因此,虽然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黄某是公司负责人,其在该份入职登记表上的签字代表了用人单位,因此该工资约定合法有效。最终,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该公司支付小秦二倍工资。

湖州市职工服务中心(湖州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工作人员提醒,二倍工资的设置目的在于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以更好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和谐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签订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共同的法律行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要增强法律意识,依照劳动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从根本上减少和避免此类争议的发生。

供稿:湖州市职工服务中心(湖州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

### 新规专递

## 规范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发文机关:海关总署

实施时间:2021年11月

主要内容: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时货物的实际状态确定。

由同一运输工具同时运抵同一口岸并且属于同一收货人、使用同一提单的多种进口货物,按照商品归类规则应当归入同一商品编码的,该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将有关商品一并归入该商品编码向海关申报。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得办理报关手续。

海关在审核确定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报的商品归类事项时,可以查阅、复制有关单证、资料;要求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必要的样品及相关商品资料,包括外文资料的中文译文并且对译文内容负责;组织对进出口货物实施查验、检验。

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供的资料涉及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要求海关予以保密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记者程雪整理